上虞区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5—2027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区委二届六次、七次全会精神，加快构建“1+4+X”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发展体系，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，现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实现儿童成长与“青春之城”建设的“双向奔赴”为目标，打造“童未来 共青春”儿童友好型城市品牌，积极推进六大行动。

到2025年底，全域启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在社会政策、公共服务、权利保障、成长空间、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。到2026年底，完成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建设，重点在公共场馆、医院、学校、村社、商圈等单元营造儿童友好氛围，成为“青春之城”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。到2027年底，制定地方标准，创成省级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试点区，打造“上虞样本”，儿童发展综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实施“虞你童行”政策护航行动，让儿童政策制度更友好**

**1.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。**贯彻儿童优先发展原则，将儿童友好纳入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充分考虑儿童需求，全面落实儿童发展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\*发改局、建设局、教体局、资规分局、交通局、卫健局、妇联）

**2.完善城市规划建设中的儿童视角。**坚持“一米高度”看城市建设，逐步补齐0-6岁儿童社区户外活动场地短板。关照儿童真实需求，在城市发展规划和理念上，确保儿童享有更充分的空间权利。（责任单位：\*建设局、资规分局）

**3.建立健全儿童全方位参与机制。**构建儿童建言引导、征集、反馈、宣传一体的适龄化、常态化、闭环化参与机制，畅通参与渠道，打造一座更温暖、更包容、更具韧性的“青春之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\*妇联、团委、教体局）

**4.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关爱儿童发展。**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、专业儿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队伍，加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探索成立社会基金，有序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。（责任单位：\*民政局、社工部、团委、妇联、教体局）

**（二）实施“虞你童享”服务到家行动，让儿童服务体系更友好**

**5.普及普惠学前教育。**持续优化生育政策。以浙江省托育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区为契机，推进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。积极培育现代化幼儿园，力争省二级以上幼儿园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卫健局、建设局、资规分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6.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**巩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成果，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。构建“家校社”三方协同的育人机制，指导各中小学建立“教联体”。完善“虞少年·悦成长”四大行动体系，增强儿童科学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政法委、团委、科协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7.强化体育锻炼。**深入实施中小学体质健康“583”提升行动，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，打造上虞特色儿童体育活动品牌。优化课间活动，积极稳妥调整作息时间表，充分保障学生课间休息和体育活动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）

**8.发展儿童医疗保障服务。**落实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。实现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，落实癫痫、儿童孤独症等门诊特殊病种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\*医保分局、卫健局）

**9.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。**试点推进儿童“躺睡”服务，持续开展“明眸亮睛”工程和“正脊行动”，全面巩固“健康教室”建设成果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，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和阵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公安分局、卫健局、团委、妇联）

**（三）实施“虞你童心”权利共护行动，让儿童权利保障更友好**

**10.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。**逐步形成与“青春之城”相适应、与儿童需要相匹配、与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\*民政局、公安分局、卫健局、妇联、残联）

**11.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。**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，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\*残联、民政局、卫健局）

**12.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。**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，建好儿童独立档案和联系卡。依托“浙里护苗”工作平台，建立儿童信息管理平台。养育孤儿保障标准、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\*民政局、老干部局〈关工委〉、教体局、卫健局、妇联、残联）

**13.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和队伍建设。**提档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，推动各乡镇街道乐龄中心、助联体、社工站、未保站等一体化建设运行，全面规范提升服务效能，进一步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\*民政局、社工部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14.有效落实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**健全关爱服务、发现报告、线索移送、速调速审、联防联动等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。建强妇儿维权工作室、家事调解工作站、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等特色维权阵地，积极推进执法办案中心改造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\*司法局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妇联）

**（四）实施“虞你童乐”空间共建行动，让儿童空间建设更友好**

**15.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。**加强城市空间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的无障碍和适儿化改造，在边角料地块嵌入儿童友好体验性场景。推动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、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等设施，推进母婴设施应配尽配。完善城市安全步道、慢行系统、公交站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公安分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旅游局、卫健局、资规分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16.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新空间。**加快建设城北儿童公园，推动公园、社区、一江两岸景观工程等区域儿童主题类设施建设，科学配置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活动器材，实现儿童友好元素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建设局、水利局、文旅集团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17.积极举办儿童适配类体育赛事活动。**积极举办幼儿、青少年赛事活动。积极开展酷跑田径活动，发挥中国跳绳段位制考评中心落户上虞的优势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18.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。**强化儿童密集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。持续开展防灾减灾进校园、进家庭、进社区（村）活动，组织各类防灾应急演练、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。（责任单位：\*应急管理局、教体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（五）实施“虞你童梦”环境共创行动，让儿童发展环境更友好**

**19.推进家庭环境友好。**持续深化“虞你守护”家庭教育建设，高质量谋划家庭教育工作思路，设立好家庭教育个案咨询点，打造“大象妈妈”等文明实践品牌。开展送教下乡、亲子阅读等活动。常态化开展“清廉家庭”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\*区纪委监委、\*妇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体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20.持续深入推进“清朗”系列专项行动。**贯彻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，深入开展“之江净网”“清朗”等网络生态治理行动。加大网上巡查监测力度，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出版物及信息，推进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机制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\*宣传部〈网信办〉、教体局、公安分局）

**21.筑牢校园安全屏障。**打造大安全工作体系。深化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与新居民学校开展“校警结对”。健全校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，严厉打击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。落实食品安全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建立健全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公安分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**22.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**推动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自护教育进课堂。推进“法护雏鹰”专项行动，开展“法治文化节”“典”亮童心法护“虞苗”法治研学等活动，运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法律知识。（责任单位：\*司法局、教体局、公安分局、法院、检察院）

**23.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。**构建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，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。健全儿童交通、溺水、跌落、烧烫伤、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。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。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公安分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交通局、卫健局）

**（六）实施“虞你童声”文化共传行动，让儿童文化名片更友好**

**24.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。**积极践行新时代上虞精神，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活动，实施儿童“真善美”种子工程。充分发挥“五老”主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儿童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。加快推进大中小幼思政一体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\*宣传部、文广旅游局、老干部局〈关工委〉、教体局、团委）

**25.打造儿童友好研学之城。**传承创新“4+X”地域特色文化，推出全域研学旅行线路，市场化开展儿童研学活动，做大做强青少年综合活动中心、上虞体育中心等研学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文广旅游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26.打造儿童友好非遗文化体验之城。**开发一批儿童友好的非遗展示馆、体验点，加快建设上虞青瓷文化研学营地。定期举办“非遗日”活动，完善非遗主题研学路线，鼓励儿童参与非遗保护志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\*文广旅游局、教体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**27.打造儿童文学新高地。**擦亮上虞儿童文学名片，充分发挥金近儿童文学大师资源优势，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作品，继续举办《儿童文学》金近奖颁奖典礼。（责任单位：\*教体局、文联）

**28.促进儿童友好产业协同发展。**依托上虞制造业优势，挖掘伞业、数字文娱产业、电商产业、生物医药产业中的儿童友好元素。加强儿童动漫、新兴影视产业等知识产权保护，实现本土儿童企业拓市场、抢订单、增份额。（责任单位：\*经信局、组织部、发改局，各乡镇街道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健全保障机制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制定职责，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力度，严格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，优先保障儿童服务项目用地供给。注重监测评估，依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清单，建立儿童发展数据动态采集分析系统，定期开展建设成效评估与儿童影响评估，实施政策动态优化调整机制。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全媒体矩阵开展儿童友好理念传播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激励机制，定期举办主题论坛，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